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(草案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090127764號

附件：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圖

主旨：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，並自中華民國0年0月0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。

二、噪音管制區分為下列四類：

(一)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：指環境亟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
(二)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：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
(三)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：指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，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(四)第四類噪音管制區：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三、特定噪音管制區：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，將該場所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，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，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5分貝。

四、特定劃分：

(一)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，其區周界退縮5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(二)前款以外位於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合法工廠，如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

地，且能提出地籍資料者，則該土地範圍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，其區周界外推3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，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(三)前款合法工廠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，依公告事項七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五、兩類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，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。

六、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，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30公尺內，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七、第二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，其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30公尺內，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八、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，於交界處各退縮30公尺，為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九、第一類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、運作之高速鐵路、一般鐵路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及省道周界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，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；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，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十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，有所爭議時以本公告事項為準。